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立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冠男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被告 泓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堂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5,6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8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游曉婷